

**2026 年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

（六）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

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所属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317.06	5,268.06	5,268.06					2.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09	2,365.09	2,365.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9	69.09	6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6	46.06	4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	23.03	23.03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1,996.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1,99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3.65	2,864.65	2,864.65					2.00					4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13		医疗救助	2,484.00	2,437.00	2,437.00										47.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4.00	2,437.00	2,437.00										47.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8.63	406.63	406.63					2.00					
		01	行政运行	365.79	365.79	365.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19.36	19.36					2.00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38.32										
		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8.3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317.06	494.22	4,82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09	69.09	2,29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9	6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6	4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	23.03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3.65	386.81	2,52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13		医疗救助	2,484.00		2,484.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4.00		2,484.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8.63	365.79	42.84	
		01	行政运行	365.79	365.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		21.36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09	2,365.0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11.65	2,911.6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68.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15.06	5,315.06		
上年结转	47.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15.06	支 出 总 计	5,315.06	5,31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15.06	494.22	475.25	18.97	4,82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09	69.09	69.09		2,29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9	69.09	6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6	46.06	4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	23.03	23.03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96.00				1,99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65	386.81	367.84	18.97	2,52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2		
	13		医疗救助	2,484.00				2,484.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4.00				2,484.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6.63	365.79	346.82	18.97	40.84
		01	行政运行	365.79	365.79	346.82	18.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6				19.36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38.32		
		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8.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94.22	475.25	1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25	475.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07	161.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53	70.5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4	13.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8	99.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06	4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03	23.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2	21.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		18.9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9		7.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8		4.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62		5.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2	0.00	1.50	0.00	1.50	0.62	2.08	0.00	1.50	0.00	1.50	0.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94.22	494.22	49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25	475.25	475.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07	161.07	161.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53	70.53	70.5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4	13.04	13.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8	99.68	99.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06	46.06	4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03	23.03	23.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2	21.02	21.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2.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8.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	18.97	18.9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9	7.09	7.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0.5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8	4.08	4.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62	5.62	5.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4,822.84	4,773.84	4,773.84			2.00		47.0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1.48	21.48	21.48					
医保平台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特定目标类	7.40	7.40	7.40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6.00					
医保局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4.20	4.20	4.2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特定目标类	0.92	0.92	0.92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特定目标类	47.00							47.00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特定目标类	1,760.00	1,760.00	1,760.00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特定目标类	677.00	677.00	677.00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1,996.00	1,996.00	1,996.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70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0.7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70	0.70	0.70					
		01	行政运行	0.70	0.70	0.7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5,31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68.06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47.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5,31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22万元，项目支出4,822.8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5,31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37.3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43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90.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47.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43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1.8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医疗救助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89%，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名人员退休。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名人员退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9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名人员退休。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12 个，预算资金 4,82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73.84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0.84万元
			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7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农户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乡村治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村民满意度	≥8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	
总体目标	完成财政代管资金任务, 做好财政代管资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2万元
			财政代管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考核优秀奖励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区里评定的优秀名单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整体工作和谐发展	是
			促进优秀个人工作稳定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年度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平台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7.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医保平台及电话网络维护工作，实现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平台维护费	≤5万元
			电话网络费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	≥3个
		质量指标	电话网络安装维护及系统运行维护质	合格
		时效指标	电话网络及系统运行及时维护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保系统的信息化处理，保障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92	
		其中：财政拨款	0.9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发放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0.9178万元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706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遗属生活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遗属生活积极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0	
		其中：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长期聘用人员，实现工作更好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4.2万元
			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工资标准	≤20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完成工作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劳务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所在科室工作更好开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保工作有序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对象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9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99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额	≤ 1996 万元	
			70岁及以上老年人代缴标准	360元/年/人	
			60-69岁老年人代缴标准	160元/年/人	
			残疾人代缴标准	4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70000人	
			质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代缴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老年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残疾人、老年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老年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77.00	
		其中: 财政拨款	67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预计完成11500人的救助覆盖，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经济负担，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	≤677万元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11500人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区域内公立医院“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便捷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的发放,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 建立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庭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金额	≤300万元
			补助标准	≤1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人数	≥30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发放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家庭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重度失能居民幸福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预计完成11500人的救助覆盖，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经济负担，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	≤1300万元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4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1500人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区域内公立医院“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便捷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7.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预计完成11500人的救助覆盖，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经济负担，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	≤47万元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11500人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 100%
			区域内公立医院“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便捷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慢性病专家鉴定, 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 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促进社会各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调动社会人员参与医保监督的积极性, 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6万元	
			人均慢性病专家鉴定成本	≤2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	≥113家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活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确保基金支出安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_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48	
		其中：财政拨款	21.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4807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水平提升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按时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宣传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